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免修學科課程鑑定申請表

學號：	姓名：
班級：	座號：
免修課程鑑定資格(由教務處填寫)：	

申請 免修科目	任課教師 簽章	鑑定 原始成績 <small>(由教務處填寫)</small>	鑑定 通過與否 <small>(由教務處填寫)</small>	鑑定 成績等級 <small>(由教務處填寫)</small>
導師 核章		家長 簽名		註冊組 審核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表請於 **111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一)** 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1. 可申請免修課程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十個科目。
2. 初選時程預定於 **111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五)** 舉行，詳細考程及地點，將另行於 **11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三)** 公布。